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請假）、詹昆衛老師（請假）、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請假）、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請假）、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老師的參與，期許下學年度相關業務之推動能夠順利，再次感謝各位老師。

### 貳、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本系分發人數及標準如附件一，請卓參。

二、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業已公告，收件截止日為 112 年 7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本校 112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業排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9 月 26 日召開，各系提案資料並應於開會前二週送達人事室，是以暑假期間預計將再召開系務會議至少一次，屆時請各位師長撥冗出席。

決定：今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缺額較去年增加，參照相關校系之分發結果，提升校譽仍是未來努力的重點，也請各位老師能互相合作，避免招生缺額再加擴大。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級「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學生新覓實習機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屬必修課程，0 學分。依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課程實施要點，大學部學生應於第三學年暑假期間至校外與獸醫業務有關機構進行實務見習，期間以不少於 4 週或 160 小時為原則。

二、依 108 年 12 月 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有關該課程認可實習單位名單之擴編，近 3 年曾有學生前往實習之機構得逕列於認可名單，學生擬赴名單外機構實習者，循往例繳交申請表及實習單位同意文件，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同意。

三、依據 105 年 5 月 1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議，學生自覓實習單位應有專任獸醫師負責指導，惟學生自覓畜牧場若無專任駐場獸醫師，但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建教合作單位或有本系教師同意指導者，可予同意。

四、學生新覓實習機構申請案彙整如附件二，請卓參。

決議：經審查，表列機構均予認可。

## ※提案二

案由：112 學年度校內他系相同名稱課程認抵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 112 學年度各系相同課程名稱而不同課號之認抵作業，系辦業已先由教務系統維護校內非本系課程但名稱相同或甚相近之必（選）修課程如附件三，請依 112 學年度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之課程標準，審議是否同意認抵。

決議：照案同意認抵。

## ※提案三

案由：選舉 112 學年度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一、依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院務會議之組成：院長、系主任與動物醫院院長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代表 4 人。如遇教授休假、借調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應推選委員遞補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請推選教師代表 4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

**<<依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定：本系辦理選舉案件已正式列入會議議案者，得適用提前投票—詹昆衛老師與張志成老師因公不克出席本次會議，業於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提前完成領票及圈選。完成圈選之選票業由行政人員彌封，俟開票時一併計票>>**

投票：投票總數 10 張，無效選票 0 張。選舉結果（複選：最少 1 人最多 4 人）：

張銘煌教授 1 票，郭鴻志教授 7 票，吳瑞得教授 8 票，羅登源教授 6 票，  
張志成教授 6 票，黃漢翔教授 3 票，張耿瑞副教授 1 票，吳青芬助理教授 3 票，  
王昭閔助理教授 4 票，黃思偉助理教授 1 票

決議：依投票結果（同票數者另經主席抽籤），由吳瑞得老師、郭鴻志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擔任 112 學年度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候補委員為王昭閔老師。

## ※提案四

案由：選舉 112 學年度獸醫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依據獸醫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該會之組成除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推薦三位專任教師代表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如遇教授休假、借調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應推選委員遞補之。

二、請推選教師代表 3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

**<<依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定：本系辦理選舉案件已正式列入會議議案者，得適用提前投票—詹昆衛老師與張志成老師因公不克出席本次會議，業於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提前完成領票及圈選。完成圈選之選票業由行政人員彌封，俟開票時一併計票>>**

投票：投票總數 10 張，無效選票 0 張。選舉結果（複選：最少 1 人最多 3 人）：

張銘煌教授 4 票，詹昆衛教授 6 票，郭鴻志教授 2 票，吳瑞得教授 2 票，  
羅登源教授 2 票，張志成教授 1 票，黃漢翔教授 2 票，吳青芬助理教授 4 票，  
王昭閔助理教授 5 票，黃思偉助理教授 2 票

決議：依投票結果，同票數者並另經主席抽籤，由詹昆衛老師、王昭閔老師、張銘煌老師擔任 112 學年度獸醫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教師代表，候補委員為吳青芬老師。

#### ※ 提案五

案由：選舉 112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副教授以上人員推選之。若教授不足五人，得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選舉補足，其中教授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當選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二、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以上之副教授以上代表。
- 三、經由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本系教授人員 107~111 學年度發表期刊論文或出版專書情形（如附件第 27 頁至第 39 頁），112 學年度本系符合上開條件之教授人數達 5 人以上，請推選委員 4 名及候補委員 1 名。

**<<依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定：本系辦理選舉案件已正式列入會議議案者，得適用提前投票—詹昆衛老師與張志成老師因公不克出席本次會議，業於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提前完成領票及圈選。完成圈選之選票業由行政人員彌封，俟開票時一併計票>>**

投票：投票總數 10 張，無效選票 0 張。選舉結果（複選：最少 1 人最多 4 人）：

詹昆衛教授 5 票，郭鴻志教授 7 票，吳瑞得教授 7 票，羅登源教授 5 票，  
張志成教授 5 票，黃漢翔教授 4 票，張耿瑞教授 2 票。

決議：依投票結果，同票數者並另經主席抽籤，由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擔任 112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為詹昆衛老師。

#### ※ 提案六

案由：請推選 112 學年度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本系設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委員會（簡稱系圖儀委員會），辦理圖書儀器設備費項下之購置初審工作。

二、本系圖儀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請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委員 4 名及候補委員 1 名。

<<依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定：本系辦理選舉案件已正式列入會議議案者，得適用提前投票—詹昆衛老師與張志成老師因公不克出席本次會議，業於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提前完成領票及圈選。完成圈選之選票業由行政人員彌封，俟開票時一併計票>>

投票：投票總數 10 張，無效選票 0 張。選舉結果（複選：最少 1 人最多 4 人）：

張銘煌教授 1 票，詹昆衛教授 4 票，吳瑞得教授 1 票，張志成教授 2 票，

黃漢翔教授 4 票，吳青芬助理教授 7 票，王昭閔助理教授 10 票，黃思偉助理教授 9 票

決議：依投票結果，同票數者並另經主席抽籤，由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吳青芬老師、詹昆衛老師擔任 112 學年度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為黃漢翔老師。

#### ※提案七

案由：請推選 112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外委員。

說明：

一、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職掌：1.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2.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3. 修訂本系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4. 修訂本系修業年限規定。5. 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二、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另請推選校外學者專家一名、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推選校外專家學者：社團法人中華動物福利畜牧獸醫交流協會 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林珮如所長；畢業生代表：獸醫校友會 陳柏丞理事長；學生代表：系學會 陳冠呈會長擔任 112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 ※提案八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班導師設置事宜。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各年級導師安排情形如下，並由大三導師兼任系學會指導教師。

大一：王昭閔老師；大二：羅登源老師、郭鴻志老師；大三：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

大四：吳瑞得老師、吳青芬老師；大五：張銘煌老師、黃思偉老師

二、系學會指導教師擬由大三導師兼任。

決議：112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各年級導師安排情形如下，並由大三導師兼任系學會指導教師。

大一：張銘煌老師、黃思偉老師；大二：王昭閔老師；

大三：羅登源老師、郭鴻志老師；大四：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

大五：吳瑞得老師、吳青芬老師

## ※ 提案九

案由：113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管道有透海外聯招會（含「個人申請」、「聯合分發」以下簡稱海聯）及本校自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單招），招生名額說明如下：

（一）僑生招生員額來自於各系總量外加 10%，由海外聯招與本校單獨招生共用。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單招預定招收學士班學生，規劃於 112 學年度海聯會學士班第五梯次分發後（112/07/29），各系授權由國際處依據 112 學年度海聯歷次分發榜單，將系所未經海聯會聯合分發及歷年招生情形，調整每系配置 2 名至單招名額（為避免單招與海外聯招之名額互相牽動，擬辦理單招之學系，其當學年度提供至海外聯招之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外聯招分發至該系之名額）。

二、各校單獨招收之僑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學生。

三、比照 112 學年度，簡章審查項目全校統一，系所需審查三項必要資料：高中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需敘明項目，如績優表現、語言能力證明等），並提供項目採計比例及同分比序項目次序。檢附簡章分則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增列審查資料門檻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高中歷年成績單需具 5 學期以上成績，且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前 30%。

二、須具備 CEFR B1 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